

湖南省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拟定名单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90号)文件精神，我厅下发了《关于申报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县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，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，市州推荐，专家评审，厅党组会审定等程序，拟确定望城区、衡东县、湘阴县、茶陵县、澧县、资阳区、涟源市、临武县、道县、花垣县等10个县市区为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湘潭县为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偿制度试点县，绥宁县为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，特此公示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(0731-82212081)、湖南省财政厅(0731-85165132)联系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
2021年3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7800.html>